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电动船舶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080V2025000170295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行业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电动船舶，包括其船壳、船舶智能系统、救生艇、机器、设备、仪器、索具、燃料(如有)和物料，但不包括船用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简称“箱式电源”)。

第三条 电动船舶标准为：具备有效的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的船级；

第四条 集装箱式移动电源标准为：具备有效的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的认证，且使用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组正极材料；

保险责任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

第一部分 全损险

第五条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1. 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2. 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
3. 火灾或爆炸、包括箱式电源的自燃；
4. 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5. 抛弃货物；
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7. 本保险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 (1) 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箱式电源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2) 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3) 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4) 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
- (5) 任何政府当局, 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 所采取的行动。

但此种损失原因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致的。

第二部分 一切险

第六条 本保险承保上述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以及下列费用:

(一) 共同海损和救助

- (1) 本保险负责赔偿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保险船舶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 被保险人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 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 (2) 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 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 应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 (3) 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 共损理算应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 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保险船舶抵达除避难港或加油港外的第一个港口为止, 若在上述中途港放弃原定航次, 则该航次即行终止。

(二) 施救

(1) 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于危险之中,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 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 也不适用于本保险中另有规定的开支。**

(2)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 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本保险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一) 不适航, 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妥, 但以被保险人在船舶开航时, 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克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 或材料缺陷包

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 (四) 箱式电源不符合质量标准，集装箱式移动电源与船舶、充电桩或其他设备不适当、技术标准不一致；
- (五)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 (六)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 (七) 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
- (八)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九) 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 (十)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 (十一) 保险船舶被征用或被征购。

海运

第八条 除非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和所需加付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对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不负责：

- (一) 保险船舶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
- (二) 保险船舶与他船（非港口或沿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箱式电源，包括驶近、靠拢和离开；
- (三) 保险船舶为拆船或为拆船出售的目的的航行。

免赔额（率）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条 承保风险所致的部分损失赔偿，每次事故要扣除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不包括救助、共损、施救的索赔）。

第十一条 恶劣气候造成两个连续港口之间单独航程的损失索赔应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本条不适用于船舶的全损索赔以及船舶搁浅后专为检验船底引起的合理费用。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分定期保险和航次保险，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 (一) 定期保险：期限最长一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到期

时，如保险船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加付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负责到船舶抵达目的港为止。保险船舶在延长时间内发生全损，需加交 6 个月保险费。

（二）航次保险：按保险合同订明的航次为准。起止时间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
2. 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达目的港当午夜零点起最多不得超过 30 天。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一旦保险船舶按全损赔付后，本保险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当船舶的船级社变更、或船舶等级变动、注销或撤回、或船舶所有权或船旗改变、或转让给新的管理部门、或光船出租或被征购或被征用，除非事先书面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本保险自动解除。但船舶有货载或正在海上时，经要求，可延迟到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或最后卸货港或目的港。

第十五条 当货物、航程、航行区域、拖带、救助工作或开航日期方面有违背保险单特款规定时，被保险人在接到消息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及所需加付的保险费，本保险仍继续有效，否则，本保险自动解除。

保险费和退费

第十六条 定期保险：全部保险费应在承保时付清。如保险人同意，保险费也可分期交付，但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限内发生全损时，未交付的保险费要立即付清。

第十七条 航次保险：

自保险责任开始一律不办理退保和退费。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经获悉保险船舶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船在国外，还应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保险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承保的损失。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保险人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

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采取措施，不应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或对双方任何其他权利的损害。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第二十三条 当保险船舶受损并要进行修理时，被保险人要基于合理必要原则对受损船的修理进行招标以接受最有利的报价。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也可对船舶的修理进行招标或要求再次招标，此类投标经保险人同意而被接受时，保险人补偿被保险人按保险人要求而发出招标通知日起至接受投标时止所支付的燃料、物料及船长、船员的工资和给养。**但此种赔偿不得超过船舶当年保险价值的30%。**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可以决定受损船舶的修理地点，如被保险人未像一个精打细算未投保的船东那样行事，**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决定的修理地点或修理厂商行使否决权或从赔款中扣除由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索赔和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全损

1. 保险船舶发生完全毁损或者严重损坏不能恢复原状，或者被保险人不可避免地丧失该船舶，作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2. 保险船舶在预计到达目的港日期，超过两个月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视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3. 当保险船舶实际全损似已不能避免，或者恢复、修理、救助的费用或者这些费用的总和超过保险价值时，在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后，可视为推定全损，不论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保险人接受了委付，本保险标的属保险人所有。

第二十九条 部分损失

1. 对本保险项下海损的索赔，以新换旧均不扣减。
2. 保险人对船底的除锈、或喷漆的索赔不予负责，除非与海损修理直接有关。
3. 保险船舶就所承保的损坏进坞修理，在此期间如船东同时安排其他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船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修理、维护保养、检验等，进出船坞和船坞的使用时间费用应按双方各承担 50% 分摊。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为获取和提供资料和文件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务，以及被保险人委派或以其名义行事的任何经理、代理人、管理或代理公司等的佣金或费用，本保险均不给予补偿，除非经保险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凡保险金额低于约定价值或低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金额时，保险人对本保险承保损失和费用的赔偿，按保险金额在约定价值或分摊金额所占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二条 保险船舶与同一船东所有，或由同一管理机构经营的船舶之间发生碰撞或接受救助，应视为第三方船舶一样，本保险予以负责。

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含港澳台），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